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关于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350ZA0061 号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电气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麦迪电气公司《关于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麦迪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麦迪电气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实业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麦迪电气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麦迪实业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及其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麦迪电气公司披露关于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他相关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24 号《关于核准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协励行”）和厦门麦克奥迪协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迪协创”）购买其持有的麦迪实业公司 100.00%股权，其中：向香港协励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700,964 股股份、向麦迪协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66,77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价格为 9.33 元/股。

截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业已办妥全部资产交割手续。本次新增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麦迪实业公司股权出让方香港协励行和麦迪协创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权出让方香港协励行和麦迪协创承诺麦迪实业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150 万元、5,850 万元和 7,1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麦迪实业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8 日、2017 年 3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8 日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分别为致同审字（2016）第 350FC0098 号、致同审字（2017）第 350FC0059 号、致同审字（2018）第 350FC0360 号。

1、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业绩承诺的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实际数	承诺数	差异数	承诺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980.07	7,100.00	(119.93)	98.31%

2017 年度实际业绩实现金额略低于承诺金额，主要受报告期美元汇率变动导致财务费用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2、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本公司业绩承诺的累计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实际数	承诺数	差异数	承诺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183.60	18,100.00	83.60	100.46%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批准。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